圖解司法

認識大法庭

解決裁判歧異的新制度

源起

立法院107年12月7日三讀通過「法院組織法」與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參考德國法制，設立大法庭，用以**統一法律見解**，已於108年7月4日實施。

Why

為何設置？

1. 避免判決因不同法官的見解不同，造成歧異
2. 對當事人更公平，下級審也有遵循方向
3. 減少判決被撤銷、發回機會，縮短審判時程

Where

大法庭設在哪？

▶最高法院 ＜ 民事 / 刑事

▶最高行政法院

What

什麼是大法庭？

在終審法院（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）下設置，庭員由各庭組成，以合議方式，統一法律見解，但不作成本案終局裁判。

庭員人數&產生方式

最高法院（民事or刑事）

審判長 ×1 ＋ 提案庭指定庭員 ×1 ＋ 票選庭員 ×9＝11人

- 審判長：院長與其指定的庭長，依其辦理事務類型，分別擔任民事、刑事大法庭審判長
- 提案庭指定庭員：當然庭員
- 票選庭員：最高法院法官會議，從全體法官中無記名投票票選，每庭至少1人，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數一半

最高行政法院

審判長 ×1 ＋ 提案庭指定庭員 ×1 ＋ 票選庭員 ×7＝9人

- 審判長：院長擔任
- 提案庭指定庭員：當然庭員
- 票選庭員：產生方式比照最高法院程序

庭員任期 院長指定的審判長、票選庭員，均2年

Who

誰能提案？

1. 承審個案的審判庭
2. 個案當事人可聲請審判庭提案

How

大法庭如何運作？（以最高法院為例）

When

何時需提案？

▶**歧異提案**

積極歧異：相同法律問題，過去已有多個見解不一的判決

例子：

潛在歧異：相同法律問題，過去未有見解不一的判決，但本次判決擬採取不同見解

例子：

▶**原則重要性提案**

新興且重大的法律問題，有預為統一見解的必要，審判庭經評議後，可提案大法庭

啟動原則重要性提案

好處

- 提升終審裁判安定性、可預測性
- 促進法律續造，為新興法律問題提出見解

判例選編、決議制度廢除

	判例	決議
過去	最高法院所選編，從有代表性的個案判決，將其法律見解抽出做成判例，當作日後判決的方針，對法官具有通案約束效力	由最高法院法官一起開會探討法律問題，並以多數決方式做出決議，統一法律見解
爭議	●以司法行政作用統一法律見解，不符合司法「在個案中表達法律見解」的本質 ●判例與決議脫離個案事實，合適性受質疑	
現在	●僅有要旨而無全文的判例停用 ●未停用的判例已無通案拘束力	●不再以決議制度統一法律見解 ●現有見解仍可當參考

1.判例與決議效力，不再凌駕其他裁判之上
2.承審庭若想採取不同見解，可提案大法庭